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 案》之子议案 3.4:《修订<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酉立智能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 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

证、抵押、质押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方式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公司与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 执行。公司为自身债务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参照本制度履行决策和汇报程序。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以保证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控制并防范担保风险。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六条**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下列担保,应当在履行前述程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 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四)(五)项的规定,但是本制度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对象及办理程序

第七条 被担保方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 (二)经营和财务方面正常,不存在比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 (三)被担保方或第三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 (四)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 (五)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借款资金投向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 (六)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 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 (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八)公司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 **第八条** 公司在接到被担保方提出的担保申请后,由公司总经理指定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必要时可聘请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协助办理。审查评估材料经公司总经理审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九条 在实施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 出具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 (二)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日常担保事项的审核。

- **第十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做出决定。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会议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 (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反担保合同文件由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订。
- **第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相关担保业务资料报公司财务部门审 核无异议后,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 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还应当遵循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担保金额、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四章 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

- 第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 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 **第十八条** 公司与被担保企业签订《反担保合同》时,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同时办理抵押物、质押物登记或权利出质登记,或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 **第十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在担保期内,对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及债务清偿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情况;应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一旦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等躲避债务行为,应协同公司法律事务部门事先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提前二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清偿债务工作(担保期为半年的,提前一个月通知);
-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一旦发现被担保 方的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供对策建议。
- **第二十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二条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江苏酉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